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跃

胡世明

谢文政

2023 年 5 月 30 日